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鸿鑫互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1:00—2020 年 7 月 16 日 11: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74	鸿鑫互联	2020 年 7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张永福、温秀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907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不分配、不转增。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适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0-035）。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0-036）。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150.8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15071.5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7）。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7124288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